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勘察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科学城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勘察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440112-04-01-987656）批准，本招标项目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项目业主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235958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 13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刘工 联系电话：1801173520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8211187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凯达楼 B 栋 220 室

三、建设地点：九龙水质净化一厂（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枫下村村委会西北侧）。

四、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二期工程计划在原有土建基础上进行设备安装，加装 3 万吨/天的设备规模，使厂区总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6 万吨/天，并对厂区现状存在的部分工程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①按一期工程预留的土建构筑物加装 3 万 m³/d 处理设备；②新建事故应急池；③完善 V 型滤池，优化除臭系统，完善首期存在问题整改；④完善厂区电气自控系统，外电接驳；⑤增加海绵城市内容。扩容工程新增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3766 平方米。设计内容：扩容工程的设备加装、首期工程现存问题整改、除臭系统系统优化、厂区电气自控完善，外电接驳设计、树木保护专篇及海绵城市内容。其中，污泥干化系统目前设计采用“机械深度脱水+干燥（真空脱水）”工艺，如采用“污泥有机无机分离+低温热泵干化”等其他工艺，则污泥干化系统不纳入本次招标内容。

2、计划工期

总工期：220 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天内完成补充、修订。

施工工期：18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阶段目标年底具备通水条件）

其中设备采购工期：90 天。

勘察设计各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满足规划报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水文地质勘察工作、完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临时施工道路、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现场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本次二期工程计划在原有土建基础上进行设备安装，加装 3 万吨/天的设备规模，使厂区总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6 万吨/天，并对厂区现状存在的部分工程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①按一期工程预留的土建构筑物加装 3 万 m³/d 处理设备；②新建事故应急池；③完善 V 型滤池，优化除臭系统，完善首期存在问题整改；④完善厂区电气自控系统，外电接驳；⑤增加海绵城市内容。扩容工程新增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3766 平方米。设计内容：扩容工程的设备加装、首期工程现存问题整改、除臭系统系统优化、厂区电气自控完善，外电接驳设计、树木保护专篇及海绵城市内容。

2.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补勘等勘察工作]。

2.2 设计部分

2.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善方案、配合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2.2.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3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综合单价、包项目措施费等，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设计范围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等附属工程；

2.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等，除规定应由招标人缴交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

3.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根据验收需要组织开展环境评估、消防安全性能化评估、交通评估、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估、树木保护评估等，完成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4.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第三方监测、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5.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6. 配合发包人联动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包括调试期间电费、药剂费、培菌相关费用等其他配合费用。

7.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施工内容及建设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最终以招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注：若本项目涉及树木的修剪、迁移、砍伐时，需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树木保护专章的工作，直至通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环节依法落实树木保护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

2.4 质量要求

2.4.1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4.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2.5 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按相关文件计取）、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结算不做调整）等。

本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施工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

于 20 天。

7.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9.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9.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9.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登记时间。

9.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9.7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十、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5.1 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方提供）：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对勘察的资质要求。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5.2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方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3 工程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项目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的注册建造师；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提供）的人员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③香港专业人士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7、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9、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10.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0.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3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10.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以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勘察

方为准。

注：①联合体成员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任务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指标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②联合体成员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任务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承接每一类任务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①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

10.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1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13、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十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勘察设计部分（或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二、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费用。

1、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8826.990847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8609.814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4.476847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7 万元。

2、勘察费：参照招标文件中的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格式报价说明。

3、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

4、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中标后，中标单位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以施工图为依据编制工程概算，报送招标人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调整后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5、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相应投标最高限价。

6、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工程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7、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设计补偿。

十五、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____/____。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库的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情况。

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作已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5、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35958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 130 号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8.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招标单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及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5)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

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二、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三、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

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申请人声明(勘察、设计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及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之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设计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声明企业(勘察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主办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如勘察设计单位只有一家的，投标单位可对《联合体工作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
)
)

